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預計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3月28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06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和三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李洁之先生因个人原因没有出席。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按照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A 股、H 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公布稿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 50% 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3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34,890 千元，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811,676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34,890 千元和人民币 811,676 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11,676 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64,894 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本公司审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经费收支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4 年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周仁强、屠筱北、李俊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李洁之提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 2014 年度香港核数师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师)为本公司 2014 年度法定审计师，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A) 在须受下列 (C) 段及 (D) 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 (不时修订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的情况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配发或发行新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或条款，行使发行该等股份的权力包括：

(a) 决定配发股份种类及数额；

(b) 新股发行价格；

(c)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及

(e) 其余须行使此等权力之情况下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

(B) (A) 段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而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 (A) 段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依据认购权或其他形式配发）之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各自总数量，（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化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该类已发行的股份之 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 (A) 的权力时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之）的证券上市规则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之期间：

- (a)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
- (b)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时。

(F) 授权董事会若获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会行使上述 (A) 段的权力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该有关配发股份的金额，但注册资本不得超过人民币 199,033.20 万元。

(G)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股份发行的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进行其以为适当及所需的修订，以便反映由于配售或发售新股所引致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00 在公司办公地址举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以董事会名义发出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07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含业绩公布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09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安徽高速集团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公司	指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阜周公司	指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芜雁公司	指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指挥部	指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传媒	指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驿达公司	指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交通	指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指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
新同济检测	指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邦宁物业	指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备注(单位:万元)
委托管理	本公司受托管理部分路段及相关站点	安徽高速	4804.06	2126.03	托管路段见附注 2;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安联公司	249.40	146.72	托管路段:合徐路南段、黄祁路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阜周公司	100.32	100.28	托管路段:阜周路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芜雁公司	40.56	0	托管路段:芜雁高速	新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为我公司提供皖通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邦宁物业	348.89	367.13	接受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该金额包含前期签订之合同本年度发生额; 合同名称: 皖通高科技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合同期限: 2012.9.1-2014.8.31
	小计	5543.23	2740.16			
我公司提供皖通园区房屋租赁	安徽高速	226.88	227.19	园区皖通大厦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安联公司	50.72	50.72	园区皖通大厦		
	建设指挥部	190.89	190.88	园区皖通大厦		
	现代交通	59.66	59.66	园区皖通大厦		
	小贷公司	17.99	17.99	园区十二号研发楼		
	高速石化	44.00	39.78	园区九号研发楼		

租 赁 业 务		高速传媒	73.55	73.55	园区皖通大厦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 期限 2014 年度
		驿达公司	96.51	99.09	园区皖通大厦	
	机械 设备 租赁	现代交通	12.00	10.00	提供机械设备租赁	该金额为前期签订 之合同本期发生额； 原合同将于 2016 年 4 月到期
	高速 公路 服务 区租 赁	驿达公司	828.00	720.00	提供服务区租赁	原合同已到期，续签 期限自 2014 年度起 3 年
	高速 公路 加 油 站 租 赁	高速石化	2589.00	2589.00	提供加油站租赁	该金额为前期签订 之合同本期发生额； 合同名称： 皖通高速加油站租 赁经营合同； 合同期限： 2012.4.1-2015.3.31
	小计	4189.20	4077.86			
监 理 业 务 、 检 测 业 务 及 其 他 工 程 业 务		现代交通	895.79	2393.7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 务	其中本年预计金额 为 755.00，已签订合 同中含本年度交易 金额为 140.79
		监理公司	883.01	495.60	接受工程施工监理服 务	其中本年预计金额 为 149.00，已签订合 同中含本年度交易 金额为 734.01； 合同（一）名称： 宁国至千秋关高速 公路路基工程总监 理工程师办公室监 理合同； 合同期限： 2012.11.1-2014.12.31 合同（二）名称： 宁国至千秋关高速 公路路基工程第三 驻地监理组； 合同期限：

					2012.11.1-2014.12.31
	检测中心	429.32	647.16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其中本年预计金额为 125.00, 已签订合同中含本年度交易金额为 304.32; 合同名称: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施工检测服务; 合同期限: 2012.11.1-2014.12.31
	新同济检测	30	0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小计	2238.12	3536.46		
广告业务	高速传媒	20	17	接受广告业务	
合计		11990.55	10371.48		

注：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

2、本公司受托管理安徽高速集团路段包括：合徐路北段、合安路、合巢芜、马芜路、沿江路、安景路、六潜路、合淮阜、周六路、蚌淮路、马鞍山东环、阜新路、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及其接线；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宣杭公司受托管理路段：绩黄高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

市，注册资金 50.0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仁强，经营范围主要是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参与房地产投资；汽车配件；仓储等。

安徽高速集团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58.42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9.96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二）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杰。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仓储，机械设备、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3,404.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1,943.12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

肥市，法定代表人为高进。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是从事营销策划、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代理、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项目的专业化广告公司。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2,184.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65.4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四）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注册成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文胜，是一家在高速公路沿线提供餐饮、便利店、住宿等服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专业化经营管理公司。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9,627.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4.4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五）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茂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种补强、公路交通设施的施工、安装，通信系统的施工、安装，机电设备的施工、安装等。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725.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7.2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六）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 0.1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屠筱北。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承接省内高速公路监理服务任务外，还积极拓展省外监理市场，监理业务遍布全国十四个省份、自治区。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7,789.7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62.5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七）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法定代表人：王卫生。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煤炭、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场地租赁。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59,154.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83.48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八）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是安徽省负责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的专门机构，指挥部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处）合署办公。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隶属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九）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法人代表为操太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13 亿元。中心成立于 1999 年，其主要工作职能：围绕在建和营运高速公路，提供质量检测服务；面向社会承接公路、水运、市政工程的各类试验检测业务，提供客观、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地评定工程技术质量。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未经审计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885.2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8.7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十）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正式成立，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0.02 亿元。2007 年初取得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获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2010 年初通过 CMA 计量认证换证工作。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41.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69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十一）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法人代表为钱东升。

截至2013 年底，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817.2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41.9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阜周高速为新通车路段，计提折旧导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履约能力较有保障。

（十二）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法人代表为钱东升。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92.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198.17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芜雁高速为新通车路段，计提折旧导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履约能力较有保障。

（十三）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省金融办批复同意，由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七家大型企业发起成立的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8日，注册资金1.5亿，法人代表为王淑德。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4,295.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52.8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十四）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金500万元，法人代表为王茂和，公司拥有物业管理二级资质。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之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12.5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0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